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7年3月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20日9:00-12: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4人（其中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7,500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或（4）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6. 发行方式：网下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	39,1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	8,531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	6,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合计		70,126	69,88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同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同意： 2152.5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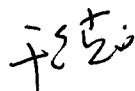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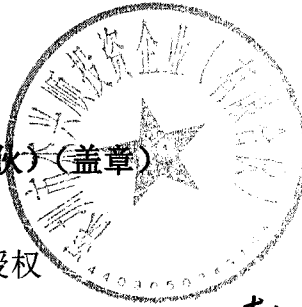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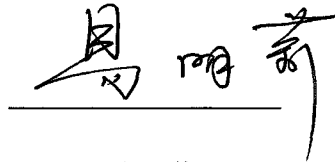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干德义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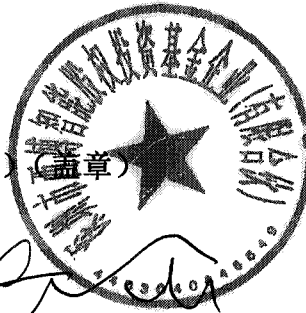
易明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效民".

张效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五）

与会股东签名：

1


廖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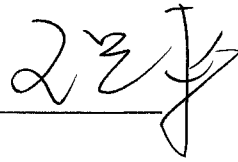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鸥' (Zhang 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七）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兴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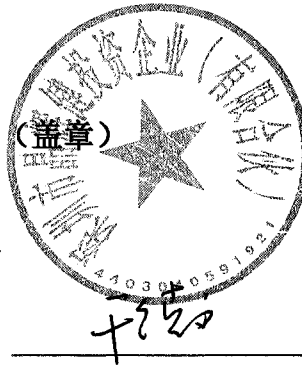
王兴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八）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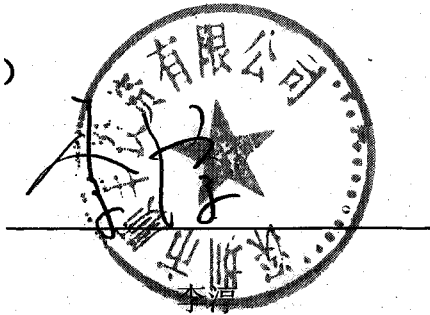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九)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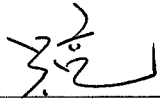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韩雪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一）

与会股东签名：



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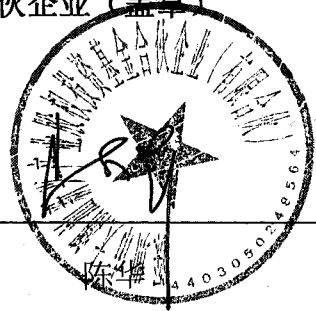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二）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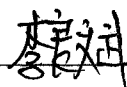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良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四）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勤' (Yu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五）

会议主持人签字：干德义 干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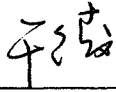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陈才玉 陈才玉

计票人员签字：王兴平 王兴平

监票人员签字：张鸥 张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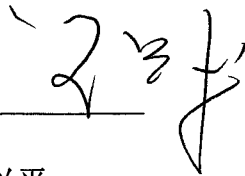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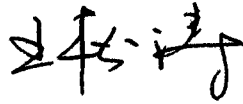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ng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兴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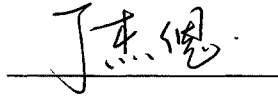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松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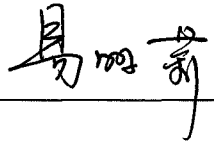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杰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杰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明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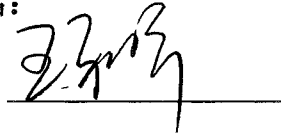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胡文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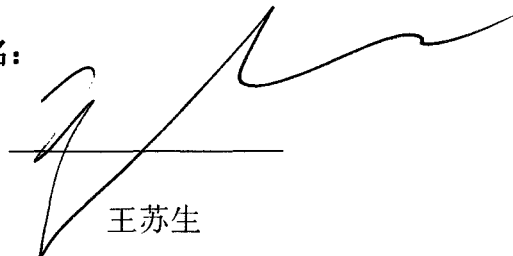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和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和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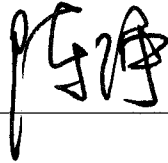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苏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四）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强' (Chen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